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ny Stage Limited（「潛在買方」），與北京有限公司（「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擬收購及潛在賣方擬出售發達先生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潛在買方；及

(2)潛在賣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最終協議

各訂約方同意按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並促使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有關期間」），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其可能以現金及／或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本公司承兌票據或上述方式之任何組合之方式結算。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有權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業務、營運及／或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向其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向其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性、盡職調查、保密性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目標公司提供的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企業或個人貸款。目標公司就已抵押貸款持有抵押品（如名貴鐘錶）。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檢討其業務，並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展及／或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增添動力。董事會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會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與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